

本 期 内 容

1. 《安排》补充协议五的签署有助强化粤澳经贸合作和交流
2. 经济局率业界代表赴广东加强粤澳物流业合作
3. 内地海关总署官员来澳讲解货物分类制度
4. 中国国家职业资格考现正接受报名

1. 《安排》补充协议五的签署有助强化粤澳经贸合作和交流

《安排》补充协议五的签署仪式在行政长官何厚铨、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高燕、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周波、外交部驻澳特派员卢树

民及特区海关关长徐礼恒等嘉宾的见证下，由国家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安排》补充协议五的内容主要涉及服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五 签署仪式

2008.07.30



国家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签署《〈安排〉补充协议五》（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两个领域。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将自明年起对现有的16个服务行业作深化开放，包括会计、建筑、医疗、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会展、分销、环境、银行、社会、旅游、海运、航空运输、公路运输和个体工商户；此外，更新增了2个服务行业，分别是与采矿相关服务、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因此，《安排》涵盖的服务领域数目，将会由现时的38个增加至40个。同时新签定的补充协议进一步体现强化广东省作为《安排》的先行先试角色，除了扩大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可经营或试点经营之领域外，并降低在广东省内经营有关行业的准入门槛，以及授予广东相关审批权。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则新增一项“品牌合作”，使累计合作领域增加至9个，具体开放重点如下：

编 者 的 话

《安排》补充协议五文本于7月30日正式签署，内容主要涉及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两个领域。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将由明年起进一步深化现有的16个服务行业，并新增开放2个服务行业，包括与采矿相关服务、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使服务贸易总开放领域将达40个。贸易投资便利化新增一项“品牌合作”，使累计合作领域增至9个。此外，在新签定的补充协议进一步体现广东省作为《安排》的先行先试作用，将在8个领域内，进一步扩大了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内的可经营或试点经营领域，并降低在广东省内相关行业的准入门槛和授予广东一些审批权。为加强《安排》框架下粤澳物流业交流与合作，9月上旬经济局率领本澳商会及物流业界代表，出席在穗联合举办《2008年粤澳物流合作交流会》，参观机场及港口设施并取得预期成果，随著《安排》补充协议五的签署，将为澳门企业开拓内地市场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国家职业资格考报考人数不断上升，自2005年至今，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已协助超过1000人次的澳门居民考取各项的国家职业资格，合格率超过八成，显示国家职业资格考渐受重视。

服务领域	《〈安排〉补充协议五》内容要点
会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 ●在澳门设立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
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内地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时，其内地合营者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在广东省设立独立门诊部； ●在广东省设立合资、合作的门诊部投资比例不作限制； ●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门诊部的投资总额不作要求； ●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门诊部的立项审批工作由广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通过认定方式申请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
人员提供与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广东省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及人才中介机构，其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广东省的内地企业实行。
印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内地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会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在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和浙江省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试点经营出国展览业务。

服务领域	《〈安排〉补充协议五》内容要点
分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宽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资格限制，经营店铺超过30家的允许独资。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广东省审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开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的资质。
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条件的澳门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将数据中心设在澳门。
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试点，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残疾人福利机构。
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广东省审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旅行社；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依照有关规定领取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海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在广东省试点，设立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为广东省至港澳航线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航空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在内地申请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出具由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
个体工商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开放2项业务范围在全国性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制作； ●新开放2项业务范围仅限在广东省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业（不含拍卖）、租赁服务业（不含房屋租赁服务）。

详细内容可参考经济局网页：<http://www.economia.gov.mo>

2. 经济局率业界代表赴广东加强粤澳物流业合作

为贯彻落实《安排》，并在粤澳服务业合作框架下，推动粤澳物流业交流是两地重点合作项目之一。承去年于本澳成功联合举办首届粤澳物流业交流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简称经贸委）与澳门经济局于9月3、4日在穗联合举办《2008年粤澳物流合作交流会》，藉以为两地业界创建新型合作交流平台，提升经贸合作层次，加强政策了解沟通，寻求共同发展和繁荣。

澳门物流代表团由澳门经济局代局长苏添平率领，成员包括商会、物流企业负责人。在交流会首日，代表团对南沙港、白云机场



澳门代表团参观南沙港



澳门代表团与经贸委相关领导及嘉宾合影

物流园区等两大物流设施进行实地考察。翌日举行交流论坛，会上粤、澳两地政府物流主管部门、专家学者及业界代表分别对两地物流业发展情况进行政策讲解，并与出席者现场进行交流。会后，澳门物流代表团在经贸委领导陪同下拜访了广东省工商局及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厅。

3. 内地海关总署官员来澳讲解货物分类制度

8月14至15日经济局邀请内地海关总署派员来澳于经济局举行了有关内地商品归类及《安排》货物通关培训，经济局、统计局及海关分别派学员参加了有关培训。来自内地海关总署广州归类分中心、拱北海关关税处归类科以及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的导师分别向学员介绍了内地2007版协调制度转版情况和商品归类的相关知识、澳门《安排》商品归类情况、《安排》货物贸易实施以及内地通关等情况，有助本澳相关部门日后更加顺利有效地执行相关工作。



导师向学员详细讲解商品归类的相关知识

4. 中国国家职业资格考試现正接受報名

为协助本澳居民提升竞争力及开拓内地市场，自2005年起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成为国家职业资格考試澳门统筹单位，不断开办有关的备试课程及资格考試，以及协调本澳居民报考。按该中心提供资料，国家职业资格考試自开办以来，自2005年成立至今已协助超过1000人次的澳门居民考取各项的国家职业资格，合格率超过八成。考試集中在与《安排》服务贸易有关的项目，包括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美容、美发和物流等。此外，该中心已开办的项目包括：维修电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插花员、服装机械维修工、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17个考試项目。在2008年，更新增了保育员及汽车维修工两个资格考試。该单位将于第四季再次举办维修电工、保育员、美容师、中式烹调师及汽车维修工考試。有关国家职业资格考試详细资料，可浏览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 专业考試资源中心网址：

<http://www.cpttm.org.mo/qualification>

查询电话：88980864